

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
KUN LUN DONGGUA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一月

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赖华敏律师、黄瑞平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法

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刊登了《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00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告披露的

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542,0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95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542,0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956%，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了验证。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542,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542,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542,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 斌
何 斌

经办律师： 赖华敏
赖华敏

黄瑞平
黄瑞平

2025年1月2日